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1074)

須予披露的交易
(I)增加貸款金額；
(II)修訂利率；及
(III)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間的貸款交易，以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該貸款還款日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i)將該貸款金額由12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12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增加至148,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148,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ii)將利率由年利率8厘降低至6.5厘；及(iii)將該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中人民幣109,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悉數提取，而於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有關金額尚未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就董事所得悉，(i)擔保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本公司僅存在以下關係（「已披露關係」）：

1. 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
2. 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合共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
3. 聯合集團分別間接擁有天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3%及41.89%權益；
4. 天安間接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2%權益；
5. 擔保人之一名主要股東分別間接持有天安及聯合集團約9.67%及8.62%權益；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披露關係外，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已披露關係後，董事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2. 由於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天安未能控制擔保人及借款人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會之組成，故擔保人及借款人於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之獨立性並未受已披露關係影響。

鑒於已披露關係，李成輝先生亦已就有關該交易及本公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現已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貸款金額：	148,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148,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
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年利率6.5厘
用途：	借款人須應用及使用該貸款作償還借款人結欠一名貸款人的現有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及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除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之一部份，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更可觀及更長期的回報。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及市場情緒、市場上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利率、借款人的一般違約風險、該貸款金額增加及貸款期限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集團財務管理。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統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1074）；
「擔保人」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並為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
「貸款人」	指	亞太資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48,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148,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貸款；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及

「該交易」 指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